

债券代码：118767.SZ

债券简称：16 锦龙 0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发行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农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 3 月对外公布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重庆农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重庆农商行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重庆农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五章 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3
第七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3
第八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3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十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十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十三章 其它事项	1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Golden Dragon Development Inc.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120,000 万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发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

根据《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497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6 锦龙 01	118767.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5%，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

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评级为 AA 级，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最新跟踪信用评级为 AA 级，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等。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
实施情况。

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
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
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与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于
2016 年 8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共披露 6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未利用提前获
知的可能对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受托管理人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Golden Dragon Development Inc.
- 3、境内股票简称及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锦龙股份	000712

- 4、境内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5、法定代表人：蓝永强
- 6、成立时间：1997 年 4 月 9 日
- 7、注册资本：896,000,000 元
- 8、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
- 9、办公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
- 10、邮政编码：511518
- 11、所属行业：金融业
- 12、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3、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MA4URYHQ25

14、互联网网址：<http://www.jlgf.com>

15、证券事务代表：罗序浩

16、联系电话：0763-3369393

17、传真：0763-3362693

18、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 2016 年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发行人持有中山证券 66.05%股权，持有东莞证券 40%股份，参股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3%股权、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7%股份、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1%股权、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6%股份。发行人主要依托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开展证券业务，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的业务范围涵盖了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基金代销、期货 IB、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中山证券设立了 3 家分公司、51 家证券营业部，东莞证券设立了 18 家分公司、52 家证券营业部，营业网点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经济圈。此外，随着国家支持保险行业各项利好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中国保险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发行人决定对外投资参与发起设立前海华业养老保险有限公司、喜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两家保险公司筹建、设立事项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核批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221,201.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54%；营业利润 66,143.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7.48%；实现投资收益 64,326.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8.16%；利润总额 64,271.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8.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56.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9.97%。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222,276.9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04.70 万元；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223,302.3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71.14 万元。报告期内，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资产规模稳步提升，净资产及净资本稳步增长。

2、发行人 2016 年经营情况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证券业务	218,343.08	98.71	290,545.50	99.11	-24.85
其他	2,858.41	1.29	2,601.85	0.89	9.86
合计	221,201.49	100.00	293,147.35	100.00	-24.54
营业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证券业务	71,252.08	99.29	89,952.08	99.43	-20.79
其他	506.11	0.71	516.65	0.57	-2.04
合计	71,758.19	100.00	90,468.73	100.00	-20.68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末)	2015年度 (末)	比上年同期变化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	129.30	123.16	6.14	
速动比率 (%)	129.30	123.16	6.14	
资产负债率 (%)	79.49	74.80	4.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77	11.92	-7.15	
利息保障倍数	5.39	11.16	-51.70	主要是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76	10.50	-183.43	主要是公司经营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78	11.57	-41.40	主要是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2、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比上年同期变化(%)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330.49	348,972.97	187.22	主要是债券余额大幅上升所致。
货币资金	522,579.22	594,162.69	-12.05	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公司存款大幅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32,404.23	199,929.01	16.24	
融出资金	212,838.77	228,787.27	-6.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402.19	129,386.39	25.52	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大幅上升所致。
结算备付金	126,739.08	145,208.67	-12.72	
应收利息	27,405.59	12,492.47	119.38	主要是中山证券债券投资利息及融资融券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04	4,000.00	-99.80	主要是中山证券本期处置锦弘和富股权，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2,490.86	9,335.37	33.80	主要是中山证券投入舜远大厦建设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7.45	2,050.73	382.14	主要是中山证券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比上年同期变化(%)	变动原因
应付短期融资款	54,264.00	40,000.00	35.66	主要是公司新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35,000.00	50,000.00	-30.00	主要是银行间拆入资金减少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3,553.57	309,180.16	69.34	主要是债券质押式回购期末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490,404.90	612,362.31	-19.92	

负债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比上年同期变化(%)	变动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63,887.95	55,496.33	1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115.48	5,863.03	1,641.68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证券以外各方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利益增加。由于中山证券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行人具有合约义务，因此中山证券将中山证券以外各方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利益确认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135,000.00	58,807.00	129.56	主要是长期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8,984.36	4,802.00	87.10	主要是企业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99,886.15	179,846.58	66.75	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中山证券新发行债券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5.04	2,889.10	-36.14	主要是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9,912.03	-	-	主要原因是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增加。

3、发行人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支出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情况(%)
一、营业总收入	221,201.49	293,147.35	-24.54
营业收入	2,858.41	2,601.85	9.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3,236.86	243,531.08	-24.76
利息收入	35,106.22	47,014.42	-25.33
二、营业总成本	211,097.14	270,683.76	-22.01
其中：营业成本	506.11	516.65	-2.04
利息支出	27,973.92	25,950.34	7.8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情况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278.16	64,001.75	-32.38
税金及附加	5,344.73	17,744.76	-69.88
管理费用	115,286.63	144,294.00	-20.10
财务费用	16,866.22	16,885.74	-0.12
资产减值损失	1,841.36	1,290.52	42.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91.38	8,834.23	-196.12
投资收益	64,326.26	124,079.68	-4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706.81	59,031.99	-44.59
汇兑收益	203.90	169.98	19.96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43.13	155,547.48	-57.48

4、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情况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10.35	356,722.41	-5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479.05	243,412.42	3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68.69	113,309.99	-22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03	1,145.20	-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3.84	10,965.54	-2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81	-9,820.34	-2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188.06	370,701.00	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286.51	203,566.22	6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01.55	167,134.78	-62.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53.06	270,794.41	-133.2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497 号）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 亿元的

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18,86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等。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14,896 万元偿还公司借款，使用了 3,96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18,86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 1 日偿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

2、2016 年 8 月 1 日偿还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本金 11,923 万元。

3、2016 年 8 月 1 日偿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64,550 万元。

4、2016 年 8 月 4 日偿还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22,500 万元。

5、2016 年 9 月 23 日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借款本金 923 万元。

6、将剩余募集资金 3,964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五章 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

1、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因无法与原董事长杨志茂先生本人取得联系而申请了停牌，发行人与其取得联系后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2、2016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披露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94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发行人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3、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告评级报告的临时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主体及债项评级，联合信用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4、2016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593,842.00 万元（合并口径，其中母公司借款余额为 187,230.00 万元，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余额为 406,612.0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34,941.00 万元，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338,144.70 万元（合并口径）的 39.91%。

5、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股权质押的临时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三年）。发行人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将所持东莞证券 20%股份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6、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股权质押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临时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民币 4.5 亿元（期限三年），并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将所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变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7、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披露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621,612.00 万元（合并口径，其中母公司借款余额为 295,000.00 万元，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余额为 326,612.0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62,711.00 万元，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338,144.70

万元（合并口径）的 48.12%。

二、处理结果

发行人对以上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予以了披露。受托管理人于 2016 年 8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对受托管理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共披露了 6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七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等。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安排。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处理结果

无。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约定

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

3、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兑付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债券本息偿付。

第十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时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和《信用等级通知书》（联合评字[2017]339 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 锦龙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三章 其它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事项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发出的《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该《告知书》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对发行人涉嫌单位行贿一案已侦查终结，拟移送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

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广东诚展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广东诚展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作为杨志茂涉嫌单位行贿一案的辩护人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签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起诉书》。《起诉书》称，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原董事长杨志茂为使发行人在收购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中得到关照和帮助，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人民币 6411 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下称“广西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将杨志茂涉嫌单位行贿一案向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公诉。鉴于被告杨志茂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此外，《告知函》称，在上述针对杨志茂涉嫌单位行贿案的《起诉书》中，发行人未被列为被告。

2017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蓝永强代表发行人前往广西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领取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不起诉决定书》（下称“《不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称，发行人涉嫌单位行贿罪一案，由广西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侦查终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移送审查起诉。经广西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依法审查查明，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原董事长杨志茂为使发行人在收购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中得到关照和帮助，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人民币 6411 万元。广西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认为，发行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但具有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单位行贿行为的情节，根据 1997 年

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不起诉。

2、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通知，中山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作为共同原告，以佛山市中鸿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作为共同被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广东高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收到广东高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 粤民初 28 号）。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其后，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协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锦龙股份[2016]5 号），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194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194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194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审核的申请》，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194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中止审查的申请。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终止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240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终止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查。

四、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接到参股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通知，鉴于发行人涉嫌单位行贿一案对东莞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产生的影响，东莞证券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1665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东莞证券中止审查的申请。

五、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接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通知，为增加中山证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中山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中山证券董事会同意中山证券增加 3.45 亿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3.5 元/每元注册资本（以中山证券 2016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增资款总额为 12.075 亿元，其中，3.45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另 8.62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增资额由中山证券现有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如有股东放弃认缴新增出资的，其他股东可以按照《公司法》和中山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中山证券注册资本将增至 17 亿元。

六、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内容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发行人：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3）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将“营业税金及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不适用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	税金及附加	779,650.62

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管理费用	-779,650.62
--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